

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

日期：113/01/26

主旨：檢陳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主軸工作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(如附件)1份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會議業於本(113)年1月16日(週二)中午12時10分召開完竣。
- 二、本案奉核可後，將會議紀錄電子檔傳送與會人員與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委員 吳子雲

6202/0930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組員 李清煒 0126/0920		
組長 林嘉瑛		
簡任秘書 盧青廷 0130/1330		
葉郁菁 0131/1300		
		如 院 定 主任秘書 林芸薇 0202/1100
		決行 代為



裝

訂

線

# 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主軸工作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

主席：林芸薇主任秘書

紀錄：李清煒

出席(列)席人員：鄭青青教務長、唐榮昌學務長、葉郁菁研發長、沈盈宅專門委員、林正韜秘書、許鈞鑫秘書、林嘉瑛組長、李清煒組員、陳靜怡專任助理

## 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## 貳、提案討論

### 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(第 3 版及附件)修訂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主軸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修訂自評報告書(第 2 版及附件)，並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召開之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檢視該版報告書。
- 二、本處於 113 年 1 月 2 日發送通知惠請各單位協助回填指導委員會委員意見表、自評報告書及附件數據更新表，並承校長指示修訂重點：
  1. 關於報告書及附件統計年度原則仍以 109-112 年(學年)為主，其他年度資料建議一併刪除，若表格有調整，並請注意行文也需一併修正；非評鑑範圍年度之資料，若事涉特色或亮點或成長績效之呈現，是否保留可再於下次主軸工作小組會議討論。
  2. 各項目內容可再精簡，以凸顯特色為主，以每項目 30 頁為原則，惠請自行進行增刪。
  3. 關於指導委員所提標題應能直接凸顯亮點一事，惠請各項目自行檢視修改，力求標題即能看出成效重點及特色；且為排版需求，標題長度仍需控留在一行之內，避免過長。
  4. 針對指導委員所提，各項目現況描述、結語，應能扣緊各層檢核指標做摘要，惠請先行重新思考，並進行撰寫。
  5. 針對指導委員所提各項目之特色、問題與困難、改善策略，應扣緊該項目核心精神和各層檢核指標，且須確實展現學校特色部分，建請參酌校務發展八大目標(報告書本文頁 7)及校長治校理念(報告書本文頁 11-12)，重新進行思考以及撰寫。並務必採取宏觀及整體視角，扣緊校務發展目標及校長治校理念來敘述，避免落入單位評鑑而非校務

評鑑之窘境。

6. 請各項目爬梳今(112)年全年學校新聞，將新的亮點及特色放入各項目。

本次會議擬更新數據並修訂自評報告書(第3版及附件)。

- 三、修訂完成並簽奉核可之自評報告書(第3版及附件)，擬於113年1月22日(一)送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5次會議提案討論，並依112年12月25日教評中心來函，本校需於113年2月17日(六)前函送自我評鑑報告書(含光碟)。

- 四、檢附委員回復意見表(附件1)、自評報告書數據更新表(附件2)及附件數據更新表(附件3)、自評報告書(第3版及附件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各項目特色標題應明確清晰呈現本校重要特色，以至多一行字數呈現。
- 二、各項目問題與困難標題應與改善策略作勾稽，呈現本校未來因應對策。
- 三、各項目總結過度精簡，應加入各項目重點特色描述，彰顯本校重要亮點。
- 四、本次會議已針對上面各項，逐一檢視報告書本文，會後請各項目負責人依會議建議修訂後回傳。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主席結論(略)

伍、散會(中午12時10分)